

无锡晟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门窗 6000 套新建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)的要求,2019 年 3 月 4 日,无锡晟禾门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晟禾公司)在公司主持召开了“年产金属门窗 6000 套新建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会议邀请专家、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共 6 人组成验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、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晟禾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祥路 63 号,租用无锡同协盛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约 4600 平方米,主要从事金属门窗的生产。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:剪板机 1 台、开料机 1 台、自动卷板机 1 台、滚花机 3 台、压花机 1 台、冲床 3 台、折弯机 1 台、成型机 4 台、弯轨机 1 台、直轨机 1 台、扶轨机 1 台、发泡机 1 台、发泡压模一体机 1 台、压膜机 3 台、扭簧机 1 台、回炉车 1 台、手动铲车 2 台、切割机 1 台、钢管切割机 2 台、手动放料架 1 台、自动贴膜分条机 1 台。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金属门窗 6000 套的生产规模。

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取得无锡市环境保护局(锡环表新复[2015]25 号)的批复。本项目于 2016 年 2 月开工建设,2017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,2018 年 9 月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9.4 万元,占总投资额的 1.34%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以下变动:

1、本项目取消了食堂的建设,因此配套的隔油池、油烟净化器和油烟排气筒均未建设,减少了食堂废水和油烟废气的排放。

2、本项目修剪工序原为人工修剪,考虑到产品质量和人工成本,公司新增了 1 台雕刻机进行机器修剪。

3、环评中回火炉未设置排气筒亦未评价污染因子,实际建设中回火炉设备因工艺要求增设了 1 根 15 米排气筒,用于控制温度和散热。

根据变动情况说明,对照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(苏环办[2015]256 号文),以上变动未增加产能,未新增污染因子,未导致污染物排

放量的增加，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，不属于重大变动，纳入本次验收范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水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“雨污分流”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，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。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，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剪板机、开料机、自动卷板机、滚花机、压花机、成型机、折弯机、弯轨机、直轨机、扶轨机、发泡机、发泡压模一体机、压膜机、切割机、钢管切割机、冲床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，公司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。

4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彩钢板、废钢管、废聚氨酯泡沫、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生活垃圾。其中废彩钢板、废钢管、废聚氨酯泡沫由废品公司回收；废包装桶（900-041-49）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；废活性炭（900-041-49）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污水接管口、雨水接管口、废气排放口、主要噪声源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本项目发泡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出具的《无锡晟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门窗 6000 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（（2018）锡精纬（竣）字第（675）号），监测结果如下：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根据监测期间金属门窗产量计算，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的排放浓度达到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。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积水，未监测。

3、废气

监测期间本项目 FQ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。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

4、噪声

本项目夜间不生产，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区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，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和有组织废气污染物（非甲烷总烃）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，建议无锡晟禾门业有限公司“年产金属门窗 6000 套新建项目”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建议：按环评批复要求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，定期更换活性炭，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，记录使用量及更换时间。

专家组：

 12 杨志鸣

2019 年 3 月 4 日

无锡晟禾门业有限公司“年产金属门窗 6000 套新建项目”

环保竣工验收组签到表

验收组人员信息

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	备注
验收负责人	杜成	无锡晟禾门业有限公司	总经理	18601573501	
验收组成员	蒋腊平	无锡晟禾门业有限公司	工程师	18601573001	
	王平	无锡环境检测中心	工2	15161580009	
	江德娟	市科协环保分会	高2	13861852251	
	张峰之	无锡精伟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业务经理	15852891455	
	陈海宇	无锡精伟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业务经理	13921115161	

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